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李亦中、马孝峰

（三）督导专员：曹文伟

（四）培训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五）培训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21 楼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中信证券青岛双星持续督导项目组

（七）培训对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

（八）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 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工作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马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